



“双碳”达标在行动系列报道

专家支招金融机构双碳目标行动 激发绿色金融内生动力

编者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既是对中国能源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时间倒逼计划，也是对未来世界环保的大国担当。

实现“双碳”目标，时间紧，任务重。但令人欣喜的是，一些金融机构正在攻坚克难，积极行动。该系列报道，希望通过金融在实现“双碳”目标中的实践方式、方法以及经验等进行多角度的报道，汇聚智慧，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本报记者 王思文

作为投融资中介，金融机构在实现“碳中和”进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双碳”目标下，我国经济结构面临深度转型优化。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曾表示，据有关机构测算

，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两个目标，未来30年将需要130万亿元左右的投资。那么，金融机构该如何服务好“碳中和”目标？应在“双碳”目标中发挥怎样的作用？近日，《证券日报》记者采访多位经济学家、金融机构高管，请他们对此进行解读。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

绿色金融正在我国迅速发展。据统计，截至2020年末，我国绿色贷款余额近12万亿元，存量规模世界第一；绿色债券存量8132亿元，居世界第二。

近期，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提出要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也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时表示，人民银行联合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促进资金流入绿色行业和领域，增强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对国际投资者吸引力。

对此，政信投资集团首席经济学家何晓宇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目前我国的绿色金融渠道主要包括三大块：一是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和公募基金；二是非标市场的各

类股权、债权产品；三是信托、保险资金等。发行的绿色金融产品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绿色PPP等多种类型，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是最主要的金融工具。从发行规模、涉及产业领域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看，绿色金融已经成为我国金融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撑。”

可以看到，市场顶层设计和监管政策的支持，为各类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提供了重要指引和发展机遇。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席、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中国大学原副校长吴晓求曾在公开场合表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有些企业很难一下子达到，而一些企业则可以很容易的达成，所以要通过碳交易、激励机制等来解决问题。金融机构也应该推出相应的金融产品。”

金融机构应主动倡导并践行 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展望未来，金融机构应做好哪些准备？需要哪些政策制度支持呢？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建议监管部门统筹考虑碳中和目标、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产业目录等绿色金融相关的标准和目录，进一步统筹多个角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推进碳中和进程。”

粤开证券研究院负责人康崇利对《证券日报》记者称：“为更有效地契合党中央提出的碳中和目标要求，金融机构应主动倡导并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建设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相关政策，将碳中和确立为碳排放管理的目标。积极倡导并践行国家关于碳中和的战略发展要求，通过负责任的投资战略，引导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践行碳中和目标，发出金融机构支持碳中和的有力声音，引领社会大众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发展，助力我国零碳转型。”

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机构在

支付牌照数量又少3张 已累计注销39张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央行官网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公示信息(2021年5月第一批)公告(下简称：续展公告)》，公示对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其中3家支付机构未在列，24家支付机构成功续展。例如支付宝、财付通等知名机构均成功续展，牌照有效期限至2026年5月2日。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支付牌照续展可以说在意料之中，这批支付机构在业务在国内较为领先，例如支付宝、财付通等。”

24家续展成功 3家中止续展

续展公告显示，2021年5月2日，27家支付机构所持《支付业务许可证》



曾梦/制

助力“碳中和” PE/VC大有可为

那么，各类金融机构在“碳中和”目标下有哪些发力点？将会面临哪些挑战与机遇呢？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中最大的资金供给方，可通过强化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为低碳产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和便捷的融资服务，也可以通过参与项目开发、基金托管等与低碳项目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间业务，还可以积极创新与环保以及碳排放权挂钩的多种碳金融理财产品。”在谈及银行方面在“碳中和”目标下的发展时，何晓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市场还可以加强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发债券、票据、股权、信托、风投等多元化碳金融业务，并适时推出碳交易衍生工具。”

董希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然，也要看到，环境气候的变化，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来

了诸多新的挑战，比如在战略管理方面要加强绿色金融和环境气候变化方面的战略研究；风险管理方面要建立健全气候风险管理体系；资产结构方面要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提升绿色金融特别是气候信贷的占比；产品和服务方面要运用金融科技，加强创新，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要的绿色金融产品等。”

作为金融机构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少业内人士认为，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方向上，市场化的PE/VC机构大有可为。高瓴创始人兼CEO张磊表示，“对低碳转型来说，其终极解决方案必然来自持续的科技创新。希望通过我们长期资金对科技创新和绿色技术的支持，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创新投资机构参与和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发展，形成创新聚合效应。”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绿色可持续发展学者赵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碳中和’最为相关的金融机构是银行与风投(PE/VC)。这两方金融势力将在根本上解决绿色企业或企业绿色转型中遇到的融资难的问题。银行所发行的绿色债券规模目前持续增加，并且我国的绿色债券规模居全球第一。在‘碳中和’大背景下，未来我国的绿色债券规模还会进一步扩大，为各类企业的绿色低碳行为提供进一步便利。”

“PE/VC在‘碳中和’中所扮演的角色更加重要，很多绿色科技公司因缺乏可抵押物很难向银行进行贷款，此时的PE/VC资金能帮助企业进行融资，尽可能地在短时间内形成技术上的经济规模，缩小‘绿色溢价’。”赵越对记者表示。

激发金融机构 参与绿色金融的内生动力

康崇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证券公司立足证券行业，运用科技赋能，也可以从研究和投资等多个角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推进碳中和进程。”

在具体业务上，何晓宇对记者表示，“券商可积极投入绿色低碳环保产业投资分析和行业研究，就绿色债券、绿色指数、ESG等深入研究。通过债券融资、企业挂牌、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为绿色企业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产业升级提供服务。另外，也可开展绿色资产的证券化工作，通过发行ABS、REITs等产品，推动绿色资产如新能源电站、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优质基础设施从实物资产转化为金融资产，实现资产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回收，帮助广大投资者持有长期稳定收益的优质资产，为社会持续开展绿色投资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

“在今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逐渐和国际接轨的过程中，证券公司将进一步参与金融创新和发展，探索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通过各种手段激发为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金融的内生动力，形成公司绿色金融特色发展优势，从金融角度推进碳中和进程，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何晓宇如是说。

康崇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则表示：保险方面，绿色产业发展的前期投入大、期限长、利润不稳定，绿色保险可以通过提供风险保障、补偿外部性、平滑资产收益等作用，助力绿色经济平稳发展。首先，在社会环保事业开展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要求企业就日后对环境污染导致损害赔偿责任进行投保；其次，绿色保险对于绿色产业和节能环保企业的需求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有利于稳定企业经营，为节能环保技术、环保项目的实施提供融资服务。”

此外，多位机构高管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募基金、投资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应依靠行业制度的优势，为绿色经济提供有针对性的、全面的高附加值金融服务。”

于百程表示。

记者查阅天眼查信息发现，作为银联系支付公司，银联商务分别持有上述三家公司100%、60%和75.5%的股权。而根据央行在今年1月份发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同一法人不得持有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10%以上股权，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

博通咨询资深金融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7张支付牌照变为24张，这一续展结果在意料之内。从此次续展结果可以看出，央行已经在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及原则进行续展。

环迅支付 互联网支付业务被注销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在24家通

过续展的机构中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迅支付”)。在本次续展中，原牌照中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资质均被注销，其资质仅剩银行卡收单(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天津市)。

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称，“考虑到环迅支付此次的注销资质包括价值较高的互联网支付业务，因此不太可能是主动注销行为。前几年环迅支付收罚单也较为频繁，不排除因业务不合规被央行注销部分业务。”

支付产业网创始人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支付机构牌照或相关业务被注销，一般有违规严重、主动放弃、同一实控人合并三大原因。从目前的信息来判断，环迅支付应该不是主动注销行为。

于百程也表示，“环迅支付原有的互联网支付牌照价值比较高。

今年以来信托业
处罚力度远超往年
罚单总额超4000万元

本报记者 邢萌

时隔两个月，中海信托再收一张50万元的罚单。日前，因原副总裁构成受贿罪，反映出公司内控措施问题，中海信托被上海银保监局处以50万元的罚款。引人注意的是，3月份，中海信托曾因两项业务统计错误，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罚款70.2万元。最近两个多月里，中海信托相继被央行、银保监会两家金融监管部门处罚，这在业内颇为少见。

今年来，个别信托公司因内部治理缺位，高管涉及金融犯罪相继出现。比如，上述事件中的主角中海信托原副总裁魏志刚被终身禁业，因受贿罪被判刑10年。再如，吉林信托原董事长高福波因受贿罪等罪名被判20年有期徒刑。

信托业协会在研报中指出，信托公司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高级管理层履职，提升高级管理人员信托专业素质，切实加强高级管理层履职约束，可以严防内部人控制和侵害受益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发生。

年内罚单总额
已超4000万元

5月13日，上海银保监局披露有关中海信托及原副总裁魏志刚的两张罚单。

相关罚单显示，魏志刚利用职务便利，谋取非法利益，构成受贿罪。2008年至2016年，中海信托未能通过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中海信托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因对中海信托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负直接责任，魏志刚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

公开资料显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份披露的相关判决书显示，魏志刚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被处罚金50万元。

记者发现，今年3月初，中海信托曾因固有贷款业务统计错误被处罚。3月5日，中海信托因固有贷款业务统计错误及资金信托业务统计错误，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处以警告并罚款70.2万元。

从行业来看，今年来信托罚单频现，无论是在罚单数量上还是在金额上，均远超往年。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进入2021年来，至少有四川信托、中海信托、兴业信托等10余家信托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总额超4000万元，而2020年全年只有11家信托公司被罚，总额逾1800万元。2019年29家公司被罚合计2700万元。

某资深信托研究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个别信托公司因为暴露风险遭受了比较大的处罚，导致处罚金额比较高，今年以来的处罚缘由不再像过去聚焦于具体业务，更多体现为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而且对信托公司和责任人进行双罚。”

“这说明信托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及内部治理缺失的事实，监管部门主要是通过处罚督促信托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用益信托研究员帅国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有业内人士认为，信托监管罚单的目的在于发挥预防、补救、改进等作用，引导信托公司更加注重内控制度、完善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业务开展的合规性、项目后期管理及风险管理水平。

吉林信托董事长岗位
成“烫手山芋”

今年以来，信托罚单背后“引火烧身”的个别高管也引来市场的关注。

除了中海信托外，近期吉林信托两位原董事长的违法罪情况引来关注。5月11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吉林信托第二任董事长高福波贪污案，认定被告人高福波犯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10万元，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缴。

同日，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消息，日前，吉林信托第四任董事长郎戈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经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除此之外，今年1月份，中信信托原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李革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中信信托给予其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这种形势下，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发展信托文化显得尤为迫切。帅国让表示，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工作，尤其是对公司“一把手”的监管，加强责任追究；另一方面，完善内控措施，包括管理制度，相关审批内容及流程。

上述资深信托研究员表示，这提示信托公司需要加强内控管理，有效将合规要求嵌入管理流程，尽职履责，最大程度地维护好受托人利益。

本版主编 德良 责编 刘斯会 制作 董春云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